

五 华 县 农 业 农 村 局

关于《五华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县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》解读说明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》（农经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广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》（粤农农规〔2020〕2号）及《梅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》（梅市农农字〔2020〕8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，加快我县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高质量发展，我局参照市级做法，对2019年五华县农业农村局印发《关于印发〈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、县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县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与监测标准〉的通知》（华农农字〔2019〕33号）进行了修订，现将办法的有关情况解读如下：

一、制定背景

原广东省农业厅2010年以粤农〔2010〕536号文件颁布种养类、农机类示范社建设标准，并于2014年修订，原梅州市农业局等十六部门转发了《转发农业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〈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梅市农农字〔2014〕38号），为我县前一阶段县级示范社评定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。2019年11月，农业农村部等九部委联合印发《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》（农经发〔2019〕

5号），对国家示范社评定监测工作提出新的要求。2020年3月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等九部门联合印发《广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》（粤农农规〔2020〕2号），对省级示范社评定监测工作提出新的要求。2020年7月，梅州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上级文件，重新制定了《梅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》（梅市农农字〔2020〕82号）。对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，我县在2019年制定的《关于印发<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、县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县级家庭农场认定与监测标准>的通知》（华农农字〔2019〕33号）中原有示范社建设标准存在评定口径窄，一些评定标准、评定方式与上级新要求不相衔接的问题，亟需修订。为进一步规范县级示范社评定和监测工作，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指导服务，根据上级文件精神，重新修订完善形成了《五华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县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》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1.中央农办等11部委联合印发《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农发〔2019〕18号）

2.农业农村部等九部委联合印发《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》（农经发〔2019〕5号）

3.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等九部门联合印发《广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》（粤农农规〔2020〕2号）

4.《梅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》（梅市农农字〔2020〕82号）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共 5 章 19 条，重点是完善县级示范社评定监测标准及程序，确保评定监测全流程科学、公正，为全县农民合作社典型选树、重点培育提供有力支撑。

第一章“总则”，共 3 条，分别规定立规的目标和依据、县级示范社涵义和工作原则。

第二章“标准”，共 6 条，分别规定申报资格，评定和监测的基本条件、一票否决条件、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专门标准、政策倾斜对象、防止多头申报要求等内容。五华县标准是参考国家级和省级、市级示范社标准，结合我县实际制定，并经召开五华县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席会议（以下简称“县联席会议”）进行会议商定拟定。

第三章“申报和评定”，共 4 条，分别规定评定的方式、周期、申报和评定程序，评定后变更名称的处置等内容。

第四章“监测”，共 3 条，分别规定动态监测制度、日常监督、监测周期、标准、程序、结果发布等内容。

第五章“附则”，共 3 条，主要规定相关制定补充标准、基层实施办法、解释权限、实施周期等内容。

四、征求意见情况

一是书面征求了县农业农村局机关各股室、局属各事业单位的意见，均无修改意见。二是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修订论证会，参会人员《五华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县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无修改意见。三是征了各镇、县发改局、县财

政局、县水务局、县林业局、县供销社、县税务局等相关单位意见，均无修改意见。**四是**征求公众意见。于2023年2月28日至3月9日在五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和建议。**五是**经县农业农村局法律顾问出具合格性审查意见，无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情况。**六是**经五华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后，2023年4月17日提交五华县司法局进行法制审查，认为该文件符合中央、省、市关于示范合作社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的文件精神。**七是**经2023年5月16日五华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，原则通过《五华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县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》。

《五华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县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》冠“经县政府同意”字样，由五华县农业农村局、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局、五华县财政局、五华县水务局、五华县林业局、五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五华县供销合作社、国家税务总局五华县税务局联合印发。同时废止2019年五华县农业农村局印发《关于印发〈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、县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县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与监测标准〉的通知》（华农农字〔2019〕33号）。

